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人教字〔2016〕34号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博士后 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博士后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经我院 2016 年第 35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6年12月3日

附件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博士后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院学科发展水平和整体科研实力，进一步培养好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搭建好吸引高层次人才的遴选平台，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印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2006〕14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设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挂靠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博士后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具体指导。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挂靠人事教育处。院博管办主任由人事教育处负责人担任。院博管办的主要职责是，在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制定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负责博士后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四条 院博管办根据院学科发展和科研工作需要，组织拟定博士后工作的科研项目计划和招生计划。

第五条 对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我院未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情况下，院博管办拟定联合招生的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高等院校，经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签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与流动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凡是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四十岁以下，有志于从事相关学科研究课题者，均可向院工作站提出申请。委托代培，定向培养、在职工工作以及现役军人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做博士后人员，应征得原工作或原定向单位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出具书面证明。

我院不接收在职人员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院博管办负责，根据坚持标准、择优录取的原则，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评议，商定接收意见。

第八条 申请重庆研究院博士后人员，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博士后进站申请表》；
- (二)《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 (三)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如证书未发，可由博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两名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

(五) 工作站和流动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的考核意见表；
(六) 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体检合格证明(60天内)；
(七) 近两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鉴定材料；
(八)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出具的博士培养类别证明材料。凡属委托代培、定向培养和与原单位有定向培养协议的，还须提供委托单位、定向单位出具的同意申请人脱产做博士后研究的书面证明材料，其中应注明对其出站后分配去向的意见；
(九) 其他相关材料。

海外留学博士还需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及海外学历认证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经确认的博士学位证书（含中文译件）。

第九条 博士后人员报到前，有义务协助院博管办向其档案保存单位调阅审查其人事档案，人事档案未到者，不得办理报到手续。

对于委托代培、定向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可不转人事档案。

第十条 已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必须按期进站。凭录用通知书和身份证证到院博管办报到，办理报到手续。无正当理由者，逾期超过 15 天，取消其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进站前向院博管办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经审批同意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在办理进站手续后，须与重庆研究院签订工作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在站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我院进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若因工作努力，提前完成科研任务，经本人申请，院内导师同意，报院博管办审批后，可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21 个月。若因科研工作、课题需要，经院博管办批准，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延期出站需提前 2 个月申请，但在我院博士后研究总工作期限不得超过四年，延长期间工资等相关待遇由院内导师承担。

第十三条 博士后的研究课题，具体由院博管办和相关研究所（中心）根据我院学科发展的需要确定，力争在 2 年内能够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博士后人员的研究项目，必须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前，必须由相关研究所（中心）为博士后人员确定一名院内导师和必要的工作团队，负责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作联系、指导和合作研究，院内导师须为我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科研人员。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重庆研究院，博士后人员不得将其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泄密或转让他方。如有违约，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等予以追究。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前，应作开题报告，可邀请本学科有关专家参加。在站工作满一年时，应向博管办递交阶段工作报告，作为中期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应积极参与申请全国

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其他科学研究基金，配合重庆研究院相关研究所（中心）、部门以重庆研究院的名义申报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经院博管办批准，可以到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做两次学术报告，汇报在本研究领域的新成果、新体会。在站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以重庆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名义发表学术文章，具体标准如下：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和“光学工程”专业的博士后人员应在 SCI 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研究论文 1 篇；或至少在国际检索（SCI 或 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含已接受）2 篇文章；

（二）“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博士后人员应在国际检索（SCI 或 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含已接受）2 篇文章或者在英文学术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含已接受）3 篇文章；

（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博士后人员应在国内外本学科相关的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或被接收）至少 2 篇与博士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发表在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另一篇至少在国外英文版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或在被 EI 或 CPCI-S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含已接收）；

（四）其他学科博士后人员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以上标准中，授权（含已接受）发明专利等同于在国际检索（SCI 或 EI）刊物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含已接受）文章。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

- (一) 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三)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 (四) 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研究项目的；
- (五) 未经重庆研究院同意，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的；
- (六)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一条 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再享受博士后研究人员待遇，关系按规定转出重庆研究院，并按协议赔偿重庆研究院的相关损失。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待遇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工资结构为基本工资（含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补贴+岗位绩效。其中，基本工资和住房补贴由院承担，岗位绩效由院内导师承担。

具体标准：基本工资 3000 元/月，住房补贴 1000 元/月，其中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由重庆研究院按照重庆市社平工资为其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院博管办从其基本工资中代扣代缴，并另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对于委托代培、定向

培养的博士后人员，若其原所在单位为其缴纳或购买以上保险，我单位不再重复缴纳或购买。岗位绩效由院内导师所在中心或课题组承担，岗位绩效根据其工作考核情况一般不低于4000元/月。

第二十三条 重庆研究院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必要的研究、实验条件、仪器设备。由院内导师负责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进行指导，博管办负责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意愿，由院负责办理其重庆户口迁入（出）手续、党组织关系转入（出）等手续，并为其配偶和子女办理重庆市暂住户口手续，协助办理其子女入学等事宜；外籍博士后人员按照外籍人员进行相应管理。

对于委托代培、定向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可不转户口、党组织关系等。

第六章 博士后人员出站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 (四)研究成果报告；
- (五)博士后工作总结。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院博管办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应全部履行与重庆研究院的工作协议中的有关在站期间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委托代培、定向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外，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通过出站考评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出站手续并将出站材料递交院博管办。博士后人员的档案材料由院博管办按规定存档。

第七章 科研资助与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为鼓励我院博士后人员科研积极性，我院设立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其科研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争取项目和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按照重庆研究院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博士后科研项目管理、表彰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二条 院设立博士后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博士后人员基本工资，博士后科研项目、表彰奖励，设站申请、评估、检查和房屋管理开展等日常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出现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